

辽宁今世界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

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

致：辽宁今世界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辽宁宇嘉律师事务所接受辽宁今世界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任焕宇律师、杨辉律师出席贵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查。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，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，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议题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通知全体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，按照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在公司的会议室如期举行，由李名字主持会议，全体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。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，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6 人/单位，代表股份 3,10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本所见证律师。

经核查、验证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四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，

没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。

五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挂牌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李名宇、许一一、王仲阳、辽宁龙之宇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李维龙、孙莹为公司关联股东，公司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本议案不回避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六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各项议案审议后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、验票和计票，各项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，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七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本意见书一式二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

经办律师：任焕宇

经办律师：杨辉

2023年5月22日